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
承辦單位:空污與噪音防制科

承辦人: 林玉婷 電話: 7351500#2709

電子信箱:yt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環空字第10735597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5588701_10735597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大型慶典及民俗(宗教)活動空氣 污染預防指引」1份,請協助宣導及提供相關單位參考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5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700389 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減少政府機關(構)及民間單位於節日慶祝或各種民俗(宗教)活動時可能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影響空氣品質,危害民眾健康疑慮,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將慶祝節日等大型煙火活動新增納入「大型民俗(宗教)活動空氣污染預防指引」中,名稱並修正為「大型慶典及民俗(宗教)活動空氣污染預防指引」;請協助廣為宣導並配合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4月18日環署空字第1060028868號 函頒之「大型民俗(宗教)活動空氣污染預防指引」,自即 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

教育局 1070619

P8



裝

783

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秘書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各區公所

副本: ②018-06-19文 515:换:12章

i

· 線